



两会观察

设立专门的“劳动法庭”更有利于社会公正

□辛望

设立劳动法庭不会改变司法的公平公正原则,而且专业化的审判更有利于劳动争议双方更加充分有效的举证和辩论,快结快审对争议双方都是一种受益。旷日持久的打官司,对公司何尝不是一种拖累?由此可见,设立劳动法庭是一举多得的好招数,人民法院为何不照单全收呢?

在本次两会上,政协工会界委员多次提议,建议人民法院建立劳动法庭,引起会内会外的强烈反响。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劳动权益保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劳动争议案件可能增多,我建议法院设立劳动法庭,采取更适用劳动关系争议案件的程序和规则,建立专业审判队伍,促成劳

动争议案件公正高效解决。”在工会界委员讨论两高报告的小组会议上,新疆律师协会副会长潘晓燕委员向在场听取意见的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人士如是建议。她的建议得到了在场多位委员的赞同。

有此呼吁的不仅潘晓燕委员。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原党委书记顾辉委员日前也向大会提交提案,建议在法院设立劳动法庭。提案指出,当前,我国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更加复杂,劳动关系矛盾已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据有关方面统计,2011年至2014年,全国法院系统一审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分别为30.8万件、34.9万件、36.6万件、37.4万件,2015年截至11月为36.5万件,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居高不下且呈逐年递增态势。

劳动争议案件居高不下,正是当前我国劳动关系矛盾复杂敏

感的写照。如何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过去人民法院一直沿袭的是将劳动关系争议案件纳入普通民事案件的套路,法院对于劳动争议案件,一般是由民事审判庭按照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理。此种处置模式在实践当中逐渐呈现出诸多的弊端和不适应,主要有三:一是不够专业。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顾妍介绍,随着企业用工形式多样化、劳动者维权意识增长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劳动争议案件早已不再是“讨讨工资”、“算算工伤待遇”那么简单。

换句话说,法官从法学院校园里学的那点民法通则,远远照顾不到极为宽泛复杂的劳动关系和社会经济关系,在判案时,法官经常听不懂也弄不明白,专业能力的不匹配如何能够做到清晰断案呢?

二是不够简便。对劳动争议案件,现在在我国法院大多由民事

审判庭按照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但是,民事关系和劳动关系不同。民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是平等的,由此设计的民事诉讼程序也注重“不偏不倚”。但是,如果劳动者按这一程序来提起诉讼,会面临很多不利情况,比如举证责任方面,民事诉讼程序一般适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与用人单位相比,劳动者举证能力明显处于弱势地位,往往会由于证据不足而败诉。另外,此类案件往往关系到职工的生计大事,他们等不起,也拖不起。

三是不够全面。据全总相关人士介绍,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法庭成员完全由法官担当,欠缺用人单位、劳动者代表,法官可能对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争议利益的熟悉程度不足,迫切需要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的参与。

综上所述,目前我国的民事法庭的传统机制,已经难以应对

日趋复杂尖锐的劳动关系矛盾,现有的法官知识储备和审判办法,也难以做到公正高效,不改变恐怕是不行了。但有人担心,如果设立专门的劳动法庭,增加来自工会、劳动部门的陪审员,是否会意味着法院向劳动者一边倒,从而失去“司法公正”呢?

其实,这种担心是多余的。首先,设立劳动法庭不会改变司法的公平公正原则,其二,更加专业化的审判有利于劳动争议双方更加充分的有效率的举证和辩论,其三,快结快审对争议双方都是一种受益,旷日持久的打官司,对公司何尝不是一种拖累?

设立专业的劳动法庭,不仅是当今国际上的一种趋势,在国内的试点效果看,也证明是可行的。推行专业化的审理,不但可以让劳动关系矛盾解决更加公正高效,也有利于积累劳动关系一线的法制实务经验,为下一步经济改革保驾护航。

■每日图评

送餐设备应标准化并每日消毒

昨天起《北京市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始实行,其中明确规定“送餐容器和食品包装应清洁、密闭、完好,送餐设备应定期消毒”。那么被各个送餐平台广泛使用的送餐箱的清洁状况究竟如何呢?记者近日走访朝阳区、海淀区的几处送餐集中区域发现,多数送餐箱使用时长已在一年以上,且从未进行过消毒。(3月15日《北京青年报》)

食指一点,美食上门。网络订餐的确解决了众多写字楼内白领的吃饭问题,但随之而来的卫

生和食品安全问题也越来越多。送餐箱一年不消毒、箱内用于保温的线毯油脂麻花的司空见惯。不说别的环节,只说送餐环节,就存在着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其中送餐设备不规范和没有每日消毒措施是两个主要问题。

首先,应该对送餐容器有统一标准,一定要符合国家包装材料有关标准和要求。因为有些材料在遇到高温时会产生对人体有害的物质,不能用作食品容器。其次,对送餐箱应该做到每日进行消毒,一辆电动自行车驮着送餐箱每日穿梭在大街小巷,必定



会沾染上一些细菌,不每日消毒就会使细菌滋生,造成食品安全隐患。再次,对送餐箱内的保温材料也要规范化,坚决清除那些油脂麻花的不方便进行消毒的线

毯之类的东西。总之,第三方平台必须真正负起责任来,建立起网络食品安全制度,让消费者吃上放心餐。

□许庆惠

■长话短说

给“差评”是消费者的权利

小颖在网上买了一件女装后,因尺寸问题与卖家协商退货,后来联系商家也没有得到回应,于是小颖就直接给卖家打了一个“差评”。不料几天后,小颖竟收到一个神秘包裹。她打开这份包裹一看,着实吓了一跳,里面竟是5捆冥币。(3月15日《每日经济新闻》)

时下,一些不良商家采用种种卑鄙恶劣的手段报复消费者的怪事时有发生。消费者给差评,商家便用寄寿衣、棺材等肮脏龌龊的下三滥手段来报复消费者,有的甚至是采用电话短信骚扰。

“差评”成为牵制网上卖家的利器,倒逼他们必须重视产品质量和服务态度。任何时候,有评价就有“好中差”,这是一种正常现象,消费者给商家的“差评”评价也是消费者的权利和自由。俗话说:“生意不成仁义在”。没有消费者必须接受的商品,否则就是强买强卖。利用种种卑劣的手段报复消费者,是一种强盗逻辑的“逼买”,是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违法行为,构成了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犯,更是对消费者人身的侮辱。

防止差评被打击报复,一方面广大消费者在网络购物过程中要有依法维权意识,要注意保存与商家之间的聊天记录,一旦发生纠纷,这些都将成为重要证据。另一方面期待工商部门和消协等部门,应对这种报复给差评消费者的不法商家坚决予以严厉打击,要保护“差评”,不被打击“报复”,必须要有严厉的惩戒机制和惩罚措施,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王恩奎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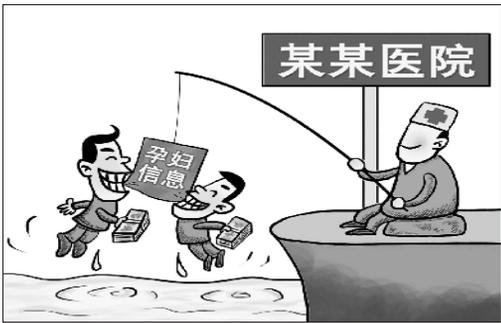
别让“份子钱”剥离情感价值

范军:红白喜事随份子,是一条联络感情、消除误会的纽带。可如今,不少人痛感“随喜”的纠结和尴尬。红包封小了,怕惹对方生气不满;红包封大了,又担心收不回来。这种畸形的心态使“随喜”蒙上了浓厚的功利色彩,甚至使红包成了检验感情有无、轻重的“天平”。

“微整形”乱象 监管不能失语

戴花:现在一个看脸的时代,有一个词叫颜值,不需要动手术,打几针就可以颜值爆表。“微整形”还有一个宣传的方法,这也算是现在催生的产业,有一种美容师,只需要经过5天、4天,甚至是3天的培训就可以往别人的脸上开始打针了。面对微整形乱象,到了该出手就出手的时候了!不能因为“微整形整不死人”微整形形成了法外之地,监管失语。

■世象漫说



信息泄露

过去半年,至少有上千名曾在深圳市妇幼保健院做过产检或分娩的女性,接到过母婴护理(俗称月嫂)或婴儿纪念品等公司的骚扰电话或是短信。这些骚扰电话和短信的背后,暴露出孕妇隐私信息难以得到有效保护的问题。每一条泄露的孕妇信息都被明码标价,多数是一元。(3月15日《南方都市报》)

□赵顺清

■有感而发

对黑职介该严打了

部门查处、整治,为农民工和应届毕业生等求职者保驾护航。职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依法从事职介经营活动。对那些坑害求职者的“黑中介”,是该“严打”的时候了。这就需要有关部门从严整治职介机构,规范职介经营行为,让职介机构依法为求职者服务,对求职者负责。如何依法为求职者服务,对

求职者负责呢?办法虽然很多,但我认为,不妨推行“先上车后买票”的职介服务。即所有的职业中介所都不事先收费,只有求职者拿到第一月的工资后再交职介费。这样就能够让求职者吃了“定心丸”,使其放下“包袱”找工作,也防止了“黑中介”骗人劫财行为的发生;更为可贵的是走出了一条职介服务的新路子,便于规范职介服务市场,保障求职者的合法权益,不妨一试。

□玫瑰昆仑